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H股／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 \_\_\_\_\_ 股(附註二)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託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附註四)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2.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3.	批准濮韶華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批准史小龍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	批准田穎傑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關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並列明股份類別(請刪去不適合的股份類別)。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稱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上述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除另有釋義外，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有專有名詞與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詞義。